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人”或“乙方”）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委托人”或“甲方”）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预计（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的票数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南通产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受托人”或“丙方”）与公司签订了《对公户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委托字第JK051322000330号），并收到南通产控借款人民币壹亿元。

（一）《对公户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受托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4、贷款金额：（币种）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 5、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 6、贷款期限：12个月，即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止。
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 7、贷款的发放：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等额的委托资金全部存入在丙方开立的委托资金存款账户。
- 8、利率及利息计付：合同期内贷款利率以固定利率年利率5%执行；贷款利息按季结息，丙方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计算利息，并在每季度末月的21日向乙方收取利息。
- 9、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向受托人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三、公司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的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人民币2.5亿元融资租赁授信业务，该授信额度暂未使用；

公司接受关联方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政策性银行提供的意向性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担保，该授信担保额度暂未使用。

四、备查文件

- 1、南通产控、江苏银行南通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对公户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